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林文傑先生

(ii) 何厚鏘先生

(iii) 馮家彬先生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林文傑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於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監察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股東應在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以查詢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